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有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0	11	0	0	否	4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各议案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严谨、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对 2022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会议出席及审议议案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积

极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了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各议案的表决以及相关决策进行充分准备，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的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检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并充分发挥法律专业领域优势，就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同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电话和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可能涉及的法律隐患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防患于未然。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讨论并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各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的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状况，定期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利用自身法律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的有效监督与管理

2022 年度本人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核查，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指导公司审计风控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审核作用。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不断提高自身认知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履职情况，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李有星

2023 年 3 月 29 日